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國禎  
電話：06-2991111#8099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07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2234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之範圍者，就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說明，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